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京03民终381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亚鹏，男，1971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丽江雪山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亚炜，男，1969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丽江雪山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二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启力，北京市大成事务所律师。

二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漠，北京市大成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泰和友联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E103。

法定代表人赵宏，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聂敏，北京市华泰（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北京中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楼\*\*\*\*301/div>

法定代表人张萍，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启力，北京市大成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漠，北京市大成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李亚鹏、上诉人李亚炜因与被上诉人北京泰和友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友联公司）、原审被告北京中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书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5）朝民（商）初字第6367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3月5日立案后，依法组成由巴晶焱担任审判长，法官蒋巍、曹炜组成的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李亚鹏、李亚炜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改判驳回泰和友联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一审、二审诉讼费由泰和友联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1.单方承诺在没有对价的情况下不应支持履行。本案合同性质是担保合同纠纷，有主合同和担保合同，本案缺乏主债务人，而主合同并未被一审法院进行审理；2.一审判决对泰和友联公司与丽江雪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雪山公司）之间支付4000万元投资收益的约定是否有效没有作出裁判，该合同中涉及4000万元投资收益的条款无效，泰和友联公司应该举证证明雪山公司有税后盈利4000万，才能获得4000万，而事实上雪山公司并没有营利。股东在公司没有利润的情形下拿走4000万，是抽逃注册资金。一审判决认定李亚鹏、李亚炜承担向泰和友联公司支付4000万投资收益没有法律依据；3.《承诺函》存在胁迫的情形。

泰和友联公司辩称，不同意李亚鹏、李亚炜的上诉请求。1.关于本案的基本性质，本案基本法律关系是股东之间的合作协议，股东和股东之间的投资保底条款。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变更协议和承诺函约定清楚，且合法有效。股东和股东之间的保底条款和日常投资行为是有效的，并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李亚鹏、李亚炜从未否认过到期债权，从未否认过股东和股东之间的保底债权。2.承诺函于2015年4月17号签署，并不存在胁迫行为，因李亚鹏转让自己的股份时要求泰和友联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在这个背景下签署的承诺函，甚至是李亚鹏要求泰和友联公司签署的承诺函，达到其持有股份变现的目的。3.本案应该按照书证来审查案件事实，请法庭注重查明书证。

中书公司述称，不同意泰和友联公司的诉讼请求。李亚鹏、李亚炜和中书公司从未与泰和友联公司协商放弃优先权就支付4000万，泰和友联公司诉请4000万元的确切来源是李亚鹏、李亚炜受让了雪山公司在《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中的部分合同债务。而李亚鹏、李亚炜认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中的条款是无效的，所以泰和友联公司已不享有4000万元到期债权。

泰和友联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李亚鹏、李亚炜、中书公司连带向泰和友联公司支付欠款4000万元和利息（以400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7月26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李亚鹏、李亚炜、中书公司承担诉讼保全险保费6万元、公告费650元，并承担保全费和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如下：2012年1月9日，雪山公司（甲方）与泰和友联公司（乙方）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完成“雪山文苑”项目，合作方式为资金合作和项目管理合作，乙方出资6000万元对甲方公司进行注资，并相应获得甲方公司10%的股份。乙方保留其投资总额不超过1.8亿元，股份比例为30%的投资权利。乙方上述对甲方公司的注资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双方签订合作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金额为3000万元，第二次支付视该项目进展情况不超过2012年6月30日前支付余款。甲方承诺乙方对甲方公司的上述注资，只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未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议通过，不得挪作其他用途。甲方同意对乙方的利润分配方式，按照固定收益加超额利润分配方式进行，若本项目发生亏损，其所实际发生的亏损全部由甲方原股东独立承担，甲方保障乙方的投资资金安全。若本项目的实际利润低于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提供的项目测算财务报告，甲方确保乙方实际获得的全部权益不低于1亿元，项目开发周期为3年。若开发周期超过3年，考虑到乙方出资额的资金财务成本，3年开发周期届满，由乙方先行收回约定的固定权益收益4000万元。

泰和友联公司分别于2012年1月13日、2012年7月10日、2012年7月16日，向雪山公司转账4000万元、600万元、1400万元，共计转账6000万元。

2015年4月17日，李亚鹏、李亚炜、中书公司向泰和友联公司出具《承诺函》，雪山公司及原股东（李亚鹏、李亚炜、李一兵）承诺，就股东李亚鹏及李一兵股权转让给阳光集团和与泰和友联公司的到期债权保证事宜，作出如下三点承诺：1.股份比例：承诺阳光集团进驻包括进驻后不得以增资扩股或者其他方式变相稀释泰和友联公司在雪山公司10%的股权，必须保证泰和友联公司作为原股东在雪山公司10%的股份及股东权益。2.公司管理：雪山公司的管控应在股东间进行分工协作，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按照我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行使权力，承诺并保证泰和友联公司在董事会拥有一席位，行使表决权。3.原2012年1月9日签署完毕的雪山公司与泰和友联公司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中的到期债权执行：雪山公司原股东承诺于2015年7月支付4000万元的到期债权，若确有困难可于2015年7月25日前支付2000万元，余款于2015年12月25日前支付。李亚鹏及中书公司以其在雪山公司的全部股权为该债权提供股权担保，若担保股权已为雪山公司作出股权质押担保，则其股权权益为泰和友联公司提供再次担保。其他股东认可该股权担保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同时，鉴于雪山公司与泰和友联公司签订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内容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形式变更，现为更好合作并明确权责避免履行歧义，各方决定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变更协议》，约定：增加雪山公司原股东作为甲方主体，主体为雪山公司、中书公司、李亚鹏、李亚炜、李一兵；泰和友联公司放弃《原协议》2.1.1中保留股份比例30%的股权投资权利，该条款解除；双方协商董事会成员泰和友联公司拥有一个席位，行使表决权；4.关于固定权益收益双方达成共识，《原协议》3.2.2条款解除（注：3.2.2内容为：若本项目的实际利润低于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提供的项目测算财务报告，甲方确保乙方实际获得的全部权益不低于1亿元，项目开发周期为3年。若开发周期超过3年，考虑到乙方出资额的资金财务成本，3年开发周期届满，由乙方先行收回约定的固定权益收益4000万元）；5.《原协议》第五条“违约责任”条款解除。在甲方落款处，由李亚鹏、李一兵签字并加盖了中书公司印章。

2015年7月27日，2015年8月17日、泰和友联公司向李亚鹏、李亚炜、中书公司发出《催款通知函》和《律师函》，催要款项。

一审庭审中，泰和友联公司提交一份由李亚鹏签字的《律师函复函》，主要内容为：1.关于律师函中提及的“2015年7月27日，泰和友联公司向雪山公司原股东发送的催款通知书”事宜，李亚鹏代表雪山公司原股东已与泰和友联公司的几位股东进行过沟通，说明了2015年7月25日不能给泰和友联公司付款的理由和延期支付的提议，故没有再给予正式回函；2.关于律师函中提及的“4000万债权的处理”，李亚鹏代表雪山公司的原股东给出了相应解决方案，希望得到泰和友联公司的认同。由于雪山公司原股东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阳光集团，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优先支付因帮助雪山公司发展导致原股东多年积累的债务，余下款项暂不能支持支付对泰和友联公司律师函中提及的债权，且阳光集团应付的转让款还没有完全支付，故我们拟定2015年12月25日始给予付款的最后期限，自2015年9月起，我们会积极想办法筹集资金，分期分批支付给泰和友联公司。李亚鹏、李亚炜和中书公司对该份复函的真实性提出异议，认为由于李亚鹏与泰和友联公司关系很好，泰和友联公司手中持有多份李亚鹏签字的空白纸张，故认为该份复函是泰和友联公司自行伪造的。

2015年11月13日，泰和友联公司再次向李亚鹏、李亚炜和中书公司发送催款函。

截至目前，李亚鹏、李亚炜、中书公司未向泰和友联公司支付过任何款项。

一审另查一，泰和友联公司在诉讼过程中申请财产保全，并提供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承保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单》作为担保，为此，泰和友联公司交纳了6万元保费。

另查二，泰和友联公司在提起本案诉讼时，将李一兵列为共同被告。诉讼过程中，李一兵下落不明，李亚鹏提出管辖权异议，一审法院作出（2015）朝民（商）初字第63675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李亚鹏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为此，泰和友联公司支付390元的公告费。李亚鹏对上述裁定不服，提出上诉，泰和友联公司替李亚鹏垫付了上诉状的公告费260元。

另查三，雪山公司原股东为李亚鹏、李亚炜、李一兵，2012年7月变更为李亚鹏、李亚炜、李一兵和泰和友联公司。

另查四，泰和友联公司在诉讼过程中明确，其主张中书公司承担股权质押担保责任。

另查五，双方未就李亚鹏、中书公司持有的雪山公司股权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一审法院认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变更协议》、《承诺函》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协议合法有效。李亚鹏、李亚炜向泰和友联公司出具承诺函，自愿承诺向泰和友联公司支付4000万元，现支付期限已经届满，其二人应当按照承诺函的承诺履行付款义务。现泰和友联公司主张李亚鹏、李亚炜支付4000万元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一审法院予以支持。李亚鹏、李亚炜迟延支付款项，泰和友联公司有权主张李亚鹏、李亚炜支付迟延付款期间的利息，但泰和友联公司主张的利息起算时间和基数有误，一审法院依法予以调整。关于泰和友联公司主张李亚鹏、李亚炜支付诉讼保全险保费6万元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是依据泰和友联公司的保全申请而采取的保全措施，且泰和友联公司自愿提交保险公司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单作为担保，诉讼保全并非是案件审理过程中的必经程序，且是泰和友联公司自行决定采用何种担保，故泰和友联公司因提供财产保全担保所支付的保费，其应当自行承担，其主张要求李亚鹏、李亚炜承担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关于泰和友联公司公告费650元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认为，李亚鹏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系法律赋予李亚鹏的诉讼权利，泰和友联公司主张李亚鹏承担因向李一兵送达管辖裁定书而支出的390元的公告费用，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李亚鹏不服一审裁定提出上诉，李亚鹏应先行垫付向李一兵送达上诉状的公告费用260元，泰和友联公司替李亚鹏垫付了该笔费用，故泰和友联公司有权主张返还。虽然中书公司在承诺函中承诺以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鉴于双方并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故泰和友联公司的质权并未设立，其主张中书公司承担股权质押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之规定，判决：一、李亚鹏、李亚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泰和友联公司支付4000万元和利息（以200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7月26日起；以2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12月26日起；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二、李亚鹏、李亚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泰和友联公司支付公告费260元；三、驳回泰和友联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院二审期间，各方当事人未提交新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结合诉辩双方的意见，本案争议焦点为：一、本案合同性质问题；二、《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中涉及4000万元投资回报条款的效力问题；三、签署承诺函时是否存在胁迫情形。本院分别予以阐述。

一、本案合同性质问题

2012年1月9日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雪山公司与泰和友联公司合作完成“雪山文苑”项目，合作方式为资金合作和项目管理合作，泰和友联公司出资6000万元对雪山公司进行注资，并相应获得雪山公司10%的股份……若本项目发生亏损，其所实际发生的亏损全部由雪山公司原股东独立承担，……若开发周期超过3年，考虑到泰和友联公司出资额的资金财务成本，3年开发周期届满，由乙方先行收回约定的固定权益收益4000万元。审查该协议内容，雪山公司与泰和友联公司之间应认定为投资合作关系，在发生亏损无法保证投资收益时，雪山公司原股东承诺向泰和友联公司支付4000万元的固定收益。2015年4月17日，李亚鹏、李亚炜、中书公司向泰和友联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再次表明雪山公司原股东向泰和友联公司支付4000万元的意思表示。因此，本院认为，结合《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承诺函》的内容，本案合同性质认定为投资保底合同更为适当。

二、《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中涉及4000万元固定权益条款的效力问题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若本项目的实际利润低于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提供的项目测算财务报告，甲方确保乙方实际获得的全部权益不低于1亿元，项目开发周期为3年。若开发周期超过3年，考虑到乙方出资额的资金财务成本，3年开发周期届满，由乙方先行收回约定的固定权益收益4000万元。该条款虽然约定有泰和友联公司先行收回4000万元的固定权益，但结合该协议上文内容“若本项目发生亏损，其所实际发生的亏损全部由雪山公司原股东独立承担”及《承诺函》的内容，可以认定该4000万元的偿付责任应由雪山公司原股东来承担，即该笔款项的偿付主体系雪山公司原股东，而并非雪山公司，因此，该条款不损害雪山公司其他股东或债权人的利益，亦不会出现雪山公司原注册资金减少的情况，即不存在泰和友联公司从雪山公司抽逃资金的情况，故本院认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中涉及4000万元固定权益条款有效。鉴于该条款已被《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变更协议》解除，并通过《承诺函》及之后李亚鹏签字的《律师函复函》表明，该4000万元的偿付责任由李亚鹏、李亚炜、中书公司承担，故一审法院判决由李亚鹏、李亚炜向泰和友联公司支付4000万元和利息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三、签署《承诺函》时是否存在胁迫情形

李亚鹏、李亚炜上诉主张签署《承诺函》时存在胁迫情形，但并未提交相应证据，故该主张本院不予采信。

关于一审判决对中书公司的股权质押担保责任的认定问题，因泰和友联公司、李亚鹏、李亚炜均未提出相应意见，故本院认为一审法院的处理方式并无不妥，本院依法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李亚鹏、李亚炜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41800元，由李亚鹏、李亚炜负担（已支付）。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巴晶焱

审判员　　蒋　巍

审判员　　曹　炜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吴可加

书记员张鑫